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4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 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和《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6〕16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与其他非规范性文件的一般行政公文相区别，另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选择特定的文种和发文字号为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二、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基本要求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前，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并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潮府规〔20××〕×号。

（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行发布。通过合法性审查后，由制定部门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潮×规〔20××〕×号。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方式对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也可以由政府（管委会）或者政府（管委会）指定的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各部门

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

四、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印发和发布制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并由市法制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子网页（或部门自建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同时将文件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制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由其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

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六、本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